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确保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单独为每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根据各个全资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由具体合同约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凭国家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在工程设计许可范围内开展国内外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批零兼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办公服务(不含刻章);GA、GB、GC、GD类压力管道的设计;A1、A2、A3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的设计	10,000	22,225.94	9,716.64	6,059.07	425.59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智能化锂电池材料生产线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的开发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	7,000	87,449.91	17,469.13	62,198.41	4,651.38
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货物、代理进出口业务。	5,000	382.81	258.67	471.70	-214.91

此外,本次担保预计的被担保对象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年贷款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兼顾了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各个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699.4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47%。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3959　公司简称:百利科技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2020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利科技	60395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良友	张宏蕾
办公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1号	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1号
电话	0730-8501033	0730-8501033
电子信箱	zqb@blest.com.cn	zqb@blest.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新能源和传统能源行业的智慧工厂提供包括工程咨询设计、专有设备制造、智能产线集成与EPC总承包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新能源锂电池核心材料、氢燃料电池材料和有机合成材料,包括锂离子电池正极、负极材料、电解液,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树脂以及氢燃料电池高温质子膜及其膜电极产品。可从项目前期、融资到设计、采购、建造、开车和运维服务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增值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形式包括:

(1)工程咨询、设计

工程咨询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需要,向业主提供建设工程所需的专业咨询服务,公司主要提供前期立项阶段咨询服务,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等。

工程设计是指运用工程经济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图纸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过程。工程设计是整个工程建设项目的核心环节和龙头,后续的采购、建造都需要工程设计人员的全程参与,对工程建设有着基础性、先导性和决定性作用。

(2)锂电材料智能产线

锂电材料智能产线为新能源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业下属的细分行业,是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锂电池材料生产企业提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控制系统和技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性产业。公司正以锂电池产线智能装备制造为基础,积极拓展锂电池正负极材料智能产线工程总承包业务,形成一条集锂电池正、负极材料智能产线的研发、设计、集成、销售为一体的全流程服务,专注为锂电材料生产厂商提供智慧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

(3)锂电设备销售

公司在锂电材料产线设备的系统安全、磁性异物控制、水份控制、环境控制方面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积累了众多领先的技术优势,可为锂电池正极、负极、电解液生产企业提供精密配料系统、智能上料系统,真空干燥系统,全自动高温窑炉外轨等专有智能设备。

(4)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工程总承包包括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EPCM模式(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DB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EP模式(设计、采购)、PC模式(采购、施工总承包)等方式,其中EPC是总承包模式中最主要的一种,也是目前公司总承包业务板块采用最多的方式。工程总承包一般都含有工程设计,实际上是工程设计业务向下的延伸。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工程咨询、设计项目的运营模式

工程咨询、设计项目承接后,由项目管理部与主体专业室主任协商确定设计经理,各专业室主任确定该项目的专业负责人及参加该项目的设计、校对、审核等相关人员,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设计经理、各专业负责人按照《设计输入及评审规定》的要求分别对各自范围内的设计输入文件进行验证或评审,确保设计输入的完整性和适宜性;工程咨询、设计文件经审核或会签批准后予以存档;工程咨询、设计成品交付业主后,由业主或主管部门对文件进行审查、确认。

(2)锂电智能产线业务的运营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的锂电智能产线制造主要采取设计与产供销一体化的全流程运营模式。行业的专业性较强,一般通过直接委托或招投标的方式,由市场部对接客户并签订销售服务合同;设计部负责项目的方案及设计工作;采购部负责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制造部负责生产线的制造组装;项目管理部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安装、现场调试及验收工作。

公司锂电智能产线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包括工程咨询、设计;专有成套设备集成;工程总承包。其中核心业务是锂电智能产线专有成套设备集成,公司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公司自行研制的锂电池材料、碳材料智能化生产线、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等;锂电智能产线工程咨询、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的运营模式与公司现有的工程设计咨询项目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运营模式一致。

(3)锂电设备销售业务运营模式

公司锂电设备销售业务主要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与锂电池材料生产相关的专有设备,是根据客户需求和产能规划,定制化生产专有设备,在制造工厂模块化生产和调试,然后运输到现场组装,节省现场时间,提高效率。伴随着正极材料高镍化的发展趋势,对设备的精密度,容量、运行速度等进行持续升级改造和维护服务。

(4)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运营模式

公司目前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是以工程设计为龙头和核心带动的,相较工程咨询、设计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增加了采购和施工环节,并对整个工程项目的运行进行组织和管理。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由采购部和工程部负责运营,采购部负责工程总承包业务中材料、设备采购业务。工程部负责工程施工业务具体管理工作。

3.行业情况说明

(1)新能源行业

2020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上半年国内新能源车市场销量下滑,动力电池装机量相对有所下降,新能源车企压力与日俱增;下半年随着政策的逐渐落地及国内疫情影响减弱,新能源汽车市场重回增长轨道。纵观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增长7.5%和10.9%;动力电池装机量恢复至62.9GWh,同比上升了0.8%,增速较上年实现了由负转正。

2020年,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降低了新能源企业的进入门槛,提高了产品要求,完善了强制性标准,延长了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10月份,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的发展愿景,为未来15年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地方层面也纷纷出台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国家与地方的政策体系逐渐成型,给予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极大的支持。

在研发和生产端,各国政府制定了相关产业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研发和产业化。美国、日本、德国等政府资助企业关键技术科研项目,在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固态电池等领域形成了产业成果。从我国来看,《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中,国家将氢能源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研究列为重点任务之一,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我国纯电动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将共同主导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

总体而言,新能源产业已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成为了不可逆的发展方向。国内市场受国家、地方政策双轮驱动,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整体较为明朗,销量和体量依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石油化工行业

2020年全球经济动荡剧烈,下游产业压力向上游传导,新冠疫情叠加低油价,石化行业遭遇的挑战和冲击前所未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2020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末,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6039家;行业营业收入11.08万亿元,同比下降8.7%;利润总额5155.5亿元,同比下降13.5%。石油和化工行业进出口总额6297.7亿美元,同比下降12.8%,全行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4.65%,同比下降0.26个百分点。在全球疫情的背景下,行业整体呈现收入和利润总额不断下降,对外贸易起伏波动强烈,总体降幅较大的态势。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预测,2021年随着国内经济恢复重启,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运行环境将明显改善,主要经济指标有望实现全面增长。预计全行业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约6%,营业收入增长约10%,利润总额增长10%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约8%,其中出口增长约10%。

(3)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20年下半年,国内经济与消费市场快速复苏,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展现出了较强的生长韧性与生命力,整体实现保持稳步回升态势,实现平稳增长。2020年7月,住建部发布了2019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全国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总计64200.9亿元。其中,工程总承包收入33638.6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29.2%;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合计46071.3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全年营业利润2803.0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20.8%;利润总额2721.6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净利润2285.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7%。近年来,随着中国基础建设的发展,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保持着较好的发展趋势。

4.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

(1)新能源行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兴起,锂电池行业规模增长速度较快,从业企业、电池产能产量持续增加,行业技术不断突破,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不断明朗,进入壁垒逐步提高,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从行业生命周期的阶段来看,新能源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从技术创新、产业生态、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开放合作等方面做了整体部署,未来随着零部件成本下降、智能网联技术进步、充换电基础设施完善,新能源汽车产品竞争力将持续提升,产业将迎来新一轮成长周期,从"政策驱动"真正迈向"市场驱动"。

(2)石油化工行业

石油化工行业的景气度与世界能源价格、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关联度较高,因此公司石化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2021年随着疫情数据逐渐回落、油价回升、需求复苏背景下,行业需求端冲击最大的阶段已经过去,行业需求持续好转。但今年来国内我国"降油增化"趋势明显,整体需求增速正在放缓,叠加新能源车发展迅猛,电动化正在成为未来汽车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这对油品需求将带来较大影响,加上环保压力较强,行业投资动力不足,下行压力依然存在。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新能源行业

①锂电池材料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机遇,与之相关的锂电池材料企业及装备企业也获得了快速成长的机会。

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第22号令,《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禁止建设燃油汽车投资项目,限制现有汽车企业扩大燃油汽车产能,规范新建电动汽车投资项目。

2019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20%,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30%。乘用车平均油耗4.0L/100km,新能源乘用车平均电耗11.0kWh/100km。2030年,新能源汽车形成市场竞争优势,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40%,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70%。

2020年4月,财政部等四部委于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将延长至2022年底。在近年来连续大幅收紧补贴政策的背景下,该项政策的出台平缓了补贴退坡的力度和节奏,并将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步伐,有利于降低补贴政策退坡对新能源汽车行业造成的冲击。

2020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明确了公共领域用车的电动化比例,提出到2035年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并要求自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更新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同时提出了产业未来的关键发展方向,国家支持并引导市场参与各方在相关领域的投入,有利于行业整体融入国际竞争、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体系,从而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长远发展创造良好的内、外部条件。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23.6万吨,同比增长23%,增长主要系国内外市场需求提升双重带动,三元材料增速高于锂电池的增速。2020年中国锂电池总出货量158.5GWh,同比增长20.4%,增长速度五年来首次出现下滑,但是整体而言,增长速度仍然较高。随着锂电池产业链的逐渐完善,锂离子电池组的价格不断朝着人们预期的方向发展,2013-2020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组平均价格不断下降,由2013年的668美元/千瓦时下降至2020年的137美元/千瓦时,8年间下降了79%。新能源汽车的规划与市场引导将增加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锂离子电池价格的不断下降将推动新能源汽车驱动成本的下降,锂离子电池行业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将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②氢燃料电池

氢能是全球能源技术革命的重要方向,加快发展氢能产业,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是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动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目前,虽然氢能源市场仍处于政策驱动阶段,进入2020年以来,国家开始密集出台政策指导,产业加速信号明显。

2020年3月,发改委、司法部发布《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其中提到要研究制定氢能发展的标准规范和支持政策。同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零部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指出,将氢能列入2020年重点专项,拟在氢能、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等技术方向启动14-28个项目,计划安排国拨经费总概算为6.06亿元。

2020年4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其中提到力争通过4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2020年10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版)》发布,提出2030-2035年实现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的大规模的应用,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100万辆左右。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提到,要求攻克氢能储运、加氢站、车载储氢等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

2020年12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未来加速发展绿氢制取、储运和应用等氢能产业链技术装备,促进氢能燃料电池技术链、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发展。

相比于锂电池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在续航、载重、长途运输、能源快速补给方面拥有较大优势,有望成为长途交通运输市场中的核心运输工具。按照《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提出的目标,到2030年,加氢站数量达到1000座,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达到200万辆,行业增长空间巨大。

(2)工程咨询与设计

近年来,为了加快勘察设计行业转型步伐,国家层面相继推动了资质管理、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审批制度、工程质量等领域的改革。尤其是2020年以来,建筑产业化、智能建造、施工图审查、资质管理等系列政策相继出台,行业改革在各个领域广泛铺开。

2019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鼓励励发展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重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

2020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对未来资质改革提出实施方案。后在11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在全国大幅压减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并加强监管,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由593项减至245项,除最高等级综合资质和需跨部门审批的资质外,其他等级资质一律下放至省级及以下部门审批。2020年12月,《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出台,资质改革终于尘埃落定,通过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等举措,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强化过程监管导向。

2020年7月,住建部印发《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统筹建造活动全产业链,推动企业以多种形式紧密合作、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

2020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从"中国建造"走向"中国智造",是我国建筑业发展的大势所趋。进一步促进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融合发展,为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指明了方向,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

(3)工程总承包

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项目投资方式、项目管理方式正发生深刻变化,推动企业向工程总承包模式转型,已成为行业改革的重点。

2019年12月,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就联合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20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工程总承包项目如何发包和承包以及项目实施提出了系列规范意见,推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的应用。

2020年5月,住建部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修订,形成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020年7月,住建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统筹建造活动全产业链,推动企业以多种形式紧密合作、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与此同时,各地也密集发文,重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必将推动我国工程总承包模式驶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781,472,580.61	2,741,716,238.42	1.45	2,696,414,580.04
营业收入	1,404,201,433.45	1,396,437,782.58	0.56	1,182,702,59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6,202.97	-625,547,534.14	103.78	150,061,00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75,033.26	-636,808,288.91	102.07	135,806,56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266,612.84	450,856,493.13	37.58	1,104,748,3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47,729.51	-101,980,761.98	-114.20	335,183,60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1.4248	103.5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1.4248	103.5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80.3	增加85.34个百分点	14.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2,282,165.73	673,848,424.16	293,545,749.13	324,525,09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0,825.58	23,756,391.57	39,329,608.30	-26,358,97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33,125.66	13,650,515.04	39,154,683.88	-26,797,0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53,216.75	16,303,292.26	-158,595,449.08	153,897,644.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91,160	215,135,160	43.88		质押	196,333,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952,000	4.48		未知		其他
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9,840	18,107,760	3.69		未知		其他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136	8,409,740	1.72		未知		其他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隆天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18,600	1.62		未知		其他
张文扬		6,732,000	1.3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612,471	1.35		未知		其他
杜辉雯		5,061,184	1.0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郭志鑫	3,902,183	3,902,183	0.8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冕宇		3,887,868	0.7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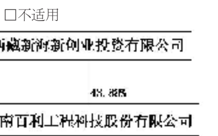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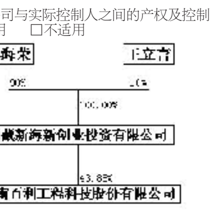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0,420.14万元,同比增长0.56%;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364.62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317.50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对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尚未结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原计入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等,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重分类	累积影响金额 重新计量	累积影响金额 小计	2020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6,823,500.00		-21,840.00	-21,840.00	36,801,660.00
应收账款	686,516,795.63	-53,910,166.32	-98,630,029.39	-152,540,195.71	533,976,599.92
存货	393,345,505.68	-242,844,175.05		-242,844,175.05	150,501,330.63
合同资产		372,780,088.06	-54,754,484.23	318,025,603.83	318,025,603.83
其他流动资产	95,799,072.21	-71,959,204.39		-71,959,204.39	23,839,86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87,632.09		19,771,416.31	19,771,416.31	101,359,048.40
资产合计	2,741,716,238.42	4,066,542.30	-133,634,937.31	-129,568,395.01	2,612,147,843.41
预收款项	185,712,636.92	-184,794,065.49		-184,794,065.49	918,571.43
合同负债		169,803,013.49		169,803,013.49	169,803,013.49
应交税费	8,894,641.86	885,802.09	-790,799.20	95,002.89	8,989,644.75
其他流动负债	47,726,596.32	18,171,792.21		18,171,792.21	65,898,388.53
负债合计	2,283,215,565.68	4,066,542.30	-790,799.20	3,275,743.10	2,286,491,308.78
未分配利润	-100,277,601.90		-132,837,649.04	-132,837,649.04	-233,115,250.94
少数股东权益	7,644,179.61		-6,489.07	-6,489.07	7,637,69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500,672.74		-132,844,138.11	-132,844,138.11	325,656,534.63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709,285,073.26	721,741,658.17	-12,456,584.91
存货	224,222,149.13	647,083,515.21	-422,861,366.08
合同资产	519,407,181.79		519,407,181.79
其他流动资产	18,443,970.67	102,533,201.47	-84,089,230.80
资产合计	1,471,358,374.85	1,471,358,374.85	
预收款项		142,348,646.61	-142,348,646.61
合同负债	111,869,911.63		111,869,911.63
其他流动负债	172,556,662.85	142,077,927.87	30,478,734.98
负债合计	284,426,574.48	284,426,574.48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1,404,201,433.45	1,394,413,191.72	9,788,241.73
营业成本	1,228,908,847.76	1,228,908,847.76	
销售费用	11,520,471.27	11,520,471.27	
所得税费用	-3,927,131.24	-5,332,032.24	1,404,901.00
净利润	24,990,618.53	16,607,277.80	8,383,340.7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常州百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45.00	51.00
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铜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45.00	51.00

公司代码:600881　公司简称:亚泰集团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玉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晓峰
王化民	董事	工作原因	孙晓峰
翟怀宇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晓峰
王立军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郦正
隋殿军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无

1.3 公司负责人宋尚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越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504,962,787.55	58,317,991,463.97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14,046,384.54	14,569,020,468.91	-1.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35,453.53	126,510,914.48	235.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53,664,335.80	2,014,014,836.15	4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964,128.93	-273,672,592.44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299,640.84	-282,119,590.57	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92	增加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28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23,517.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417.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327.08	
所得税影响额	-585,378.21	
合计	7,335,511.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9,1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9.08	0	无	0	国家
万忠波	160,165,990	4.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5,009,212	4.77	0	质押	154,931,9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936,170	4.58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4.58	0	质押	148,936,1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44,989,170	4.46	0	质押	144,351,100	国有法人
				冻结	638,07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477,298	3.99	0	未知	0	其他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9,477,298	3.99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35	3.38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482,368	3.34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人民币普通股	295,088,616
万忠波	160,165,990	人民币普通股	160,165,990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5,009,212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9,212
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936,170	人民币普通股	148,936,170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人民币普通股	148,936,170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44,989,17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89,17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477,298	人民币普通股	129,477,298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9,477,298	人民币普通股	129,477,298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35	人民币普通股	109,722,93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482,368	人民币普通股	108,482,3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6,927.25	83,986.65	-67.94	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长期借款	155,806.61	231,448.44	-32.69	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295,366.43	201,401.48	46.66	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3.55	12,651.09	235.10	销售商品收现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23	1,761.27	-262.62	收回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9.95	-109,787.70	62.54	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让吉林省万国易购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21年1月18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刘树森先生在亚泰大厦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21年第5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省万国易购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41%的股权转让给吉林省万国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吉林省万国易购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跨境电商运营等,注册地址为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机场大路7299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1%的股权(尚未实缴),长春国际陆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1%的股权,吉林省万国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8%的股权。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省万国易购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41%的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省万国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吉林省万国易购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截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建材产业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出资共计人民币1亿元分别设立福建资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红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橦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菲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康隆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5家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2,000万元,主要经营水泥、水泥熟料、矿粉、煤灰、碎石、河沙、工业废渣、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泥进出口贸易等业务,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家公司100%的股权。

截止目前,上述5家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

3、设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航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并以资产对其进行增资

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航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并以资产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地产产业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万元设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航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航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航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需要,同意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亚泰体育文化中心项目按照85,800万元的价格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航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航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00万元增至人民币86,600万元,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目前,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航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4、设立吉林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刘树森先生在亚泰大厦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21年第12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商贸产业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吉林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要经营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等业务,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目前,吉林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

5、转让凤城亚泰隆鑫贸易有限公司股权

2021年4月12日,亚泰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刘树森先生在亚泰大厦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21年第19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凤城亚泰隆鑫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哈尔滨顺钢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凤城亚泰隆鑫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经营范围为煤炭、铁矿石、铁矿粉经销等,注册地址为辽宁省丹东凤城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21]2015号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凤城亚泰隆鑫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39,936,562.58元,总负债为529,114,997.59元,净资产为10,821,564.99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21,285.98元,净利润-25,894,131.24元。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凤城亚泰隆鑫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尔滨顺钢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凤城亚泰隆鑫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

截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尚龙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李玉先生、王化民先生、翟怀宇先生、王立军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刘晓峰先生、孙晓峰先生、刘晓峰先生、郦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隋殿军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共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吉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隋殿军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1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1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1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尚龙先生、刘晓峰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1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1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1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刊载于2021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事宜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董事会授权后,公司经营班子能够在授权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因此,董事会决定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3%)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总部部门进行调整,增设资金管理部、安全督查办公室,取消企业文化部、信息与智能化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网上银行结算中心,将综合计划部更名为运营管理部,调整后公司总部设13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发展规划部、人力资源部、法律部、财务资产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督查办公室、工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和第十二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7,070,639.0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7,183,493.63元,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3,707,063.91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540,547,068.79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48,913,5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978,271.7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36%。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二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17,066,719.57元。具体如下:

(一)坏账准备

(1)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有较低信用风险,则公司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 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照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合并范围内往来及保证金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及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预期信用风险损失为零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重大(500万以上)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561,367,373.72元,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526,683,684.79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34,683,688.93元。

本期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504,872.87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9,375,968.05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6,751,508.08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8,066,996.85万元,其中: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3,637.76元,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863,359.09元,本期期末商誉除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和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外其余公司未发生减值。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617,066,719.57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